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9年4月16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09年4月29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2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董事7人。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與會董事審議，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議案：

- 一、本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報告；
- 二、關於續聘任期屆滿的國內核數師(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三、關於變更本公司授予下屬部分企業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期限的議案；

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09年度本公司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3月27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現變更授予相關企業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期限，由原來的2009年度變更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原擬授予各相關企業的銀行借款擔保額度保持不變。

四、關於修改《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議案(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五、關於修改《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的管理辦法》的議案(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9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